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2

采 购 人: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3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2 -
三、投标承诺函.....	- 44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6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51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53 -
七、服务承诺.....	- 54 -
八、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55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
十、其他材料.....	- 5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2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5000000	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为保障我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完善安置区、产业园及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道路建设程序，市政道路进场建设之前要完成土地报批工作，需提供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用于土地报批的测绘成果图。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行政区域内

5.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6 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有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2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计取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李元沛

联系方式：0371-6363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李智沛

联系方式：13393721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智沛

联系方式：133937211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李元沛 联系方式：0371-636395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2号楼12层 联系人：李智沛 联系方式：133937211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2
1.1.6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保障我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完善安置区、产业园及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道路建设程序，市政道路进场建设之前要完成土地报批工作，需提供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用于土地报批的测绘成果图。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行政区域内
1.3.4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有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网上提问形式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3.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方案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2)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 点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p> <p>（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p> <p>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因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每包 <u>1~3</u>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后双方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计取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p>
10.2	最高限价	<p>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进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要求，采用单价作为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超出本次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p>1、规划定桩测量 4371.10 元/件(以 4 点为一件，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p> <p>2、每宗地两个引点，引点按照 GPS 测量 E 级收费标准为 3904.37 元/点。</p>
10.3	付款方式	根据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进度支付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并提交正式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剩余款项。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人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1	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1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21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p>
10.1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本采购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2 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3.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13.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13.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1.13.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采购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投标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最终的中标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

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 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 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该项目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

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废标

6.5.1 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6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费用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有专业类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应当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在开标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不得评标。

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它同等证明材料）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实质性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不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与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的规定		

		技术标准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响应情况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划定桩测量与引点报价之和)合计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合计) × 15</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相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注: 1、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同一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2.2.1 (2)	技术方案 (55分)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和特点, 总体方案科学全面、思路清晰、合理严谨、切实可行。 1、内容全面完整, 可操作性强, 得8分。

			<p>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3分，缺项得0分。</p>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8分）	<p>供应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p> <p>1、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8分；</p> <p>2、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5分；</p> <p>3、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3分，缺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有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p> <p>1、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合理严谨、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和操作行强，得8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3分，缺项得0分。</p>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有完整、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及有可行性的进度计划表，针对本项目特点，保障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p> <p>1、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5 分。</p> <p>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设备配备情况 (8 分)</p>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材、办公耗材等配备情况综合比对，进行打分：</p> <p>1、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配备基本齐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8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有完整、合理的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措施精准合理、切实可行。</p> <p>1、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5 分。</p> <p>3、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p>
		<p>后续服务及其它承诺 (7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及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后续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得 7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较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建立基本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得 3 分。</p>

			3、针对本项目有的后续服务方案，但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不完善，得2分，缺项得0分。
2.2.1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9分）	<p>1、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备注：以上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拟投入设备 (8分)	供应商具备项目施工所需的设备仪器，全站仪设备每台得1分，最多得2分，GPS测量设备每台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产品的发票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7分)	<p>服务承诺完善、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1、人员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不拖欠人员工资及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承诺和措施，得2分；</p>

			<p>2、工作承诺：做好各项协调，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得 2 分；</p> <p>3、保密承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保密性进行承诺，得 2 分；</p> <p>4、其他承诺：针对服务对象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p> <p>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服务技术方案、投标报价、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
面积测绘项目

甲 方：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济区市政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测绘_____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对新建道路所占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进行测绘并核算面积，出具土地测绘成果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保障我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完善安置区、产业园及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道路建设程序，市政道路进场建设之前要完成土地报批工作，需提供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用于土地报批的测绘成果图。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国标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T12898-2009	国标
7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国标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10042005	国标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国标
10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1995	国标
11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国标
12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	国标

13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其他要	其他	其他
----	---------------------	----	----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取费标准：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进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要求。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2、整个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配合，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在实地勘测中甲方安排人员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

2、乙方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资料供甲方使用，并负责向甲方解释测量的结果；

3、乙方应能保证测量精度满足国家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测绘的成果图符合甲方办理土地登记要求；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安排测绘队伍进场，对漏测、补测等及时安排人员按要求进行测绘。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按照甲方测绘任务通知单要求完成的工期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其他

道路测绘成果符合办理土地补偿手续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待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根据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进度支付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道路土地报批面积测绘并提交正式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任务的剩余款项。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根据《保密法》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但可以在后续的土地整理、拆迁安置、开发改造等相关合理项目中公示和运用。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六条 因合同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此页往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我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完善安置区、产业园及重点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道路建设程序，市政道路进场建设之前要完成土地报批工作，需提供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用于土地报批的测绘成果图。

二、时间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安排计划及项目应急实施措施。最终时间，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在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规划定桩测量_____元/件，规划定桩测量以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一件计算；引点为_____元/点，每宗地两个引点，引点按照GPS测量E级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后）。

6、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9、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10、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规划定桩测量与引点报价之和，与系统内保持一致）； 2、其中规划定桩测量_____元/件；引点为_____元/点； 3、规划定桩测量以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一件计算； 4、每宗地两个引点，引点按照GPS测量E级收费标准计算。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权利与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的规定
技术标准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
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相关证书及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四)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